2023年二人股份分红协议(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 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 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 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 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二人股份分红协议篇一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
地址: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
(1) 甲方占公司股份的%;
(2) 乙方占公司股份的%;
(3) 丙方占公司股份的%;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丙 三方共同聘任);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5)参加公示总经理办公会发表工作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 4、丙方担任公司执行副总
 - (1) 贯彻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 (2) 协助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和监管
 - (3) 全面执行和管理公司广告业务
- (4) 参加公示总经理办公会发表工作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

-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 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 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丙三方签字认可备案。
-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 (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 制度为:
 - (1) 分红的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 (2) 分红的数额为: 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 甲乙丙三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两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

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 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 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解除后:
- (1)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丙三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丙三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弎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丙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二人股份分红协议篇二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发起人友好协商,决定设立"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公司住所拟设在市区 路号楼(房)。

人资格。
4、责任承担:本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各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 兼营。
1、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募集的对象为法人、社会公众。
2、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
3、公司股东以登记注册时的认股人为准。
4、公司全部资本为人民币元。
5、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出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有价证券。股份公司成立后拟在国内二级市场发行约
6、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即为其认购股份的书面凭证。
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时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丙方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年月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法

合同各方向	可意发起人	以现物出资,	出资标的	
为	设备(工业产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同
意	评估师将标的折	价元	,折合股	
份	股。			
在	政府批准设立股	:份公司后	日内,应	由
注册会计划	币对股份公司验资差	并出具验资证明	,以确认各方法	对
股份公司的	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	列,并由股份公	司向各方发给	出
资证明。				

(一)根据发起人提议,成立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各发起人推举的人员组成,筹备委员会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一切活动。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实行日常工作制。

(二)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 1、负责组织起草并联系各发起人签署有关经济文件。
- 2、就公司设立等一应事宜负责向政府部门申报,请求批准。
- 3、负责开展募股工作,并保证股金之安全性。
- 4、全部股金认缴完毕后30天内组织召开和主持公司创立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 5、负责联系股东, 听取股东关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及人选意见; 并负责向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提议, 以公正合理地选出公司有关机构人员。
- (三)筹备委员会成员不计薪酬,待公司设立成功后酌情核发若干补贴。所发生的合理开支由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由公司实报实销。发起人的报酬由各发起人协商,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

- (四)筹备委员会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正式成立。待公司创立 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董事后,筹备委员会 即自行解散。
- 1、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 2、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董事组成。
- 3、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由_____监事组成。
- 4、股份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
- 1、共同决定有限责任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
-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 4、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各发起人即成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东;
- 5、各方根据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 7、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1、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股份公司成立后,列入股份公司的费用。
-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

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 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7、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8、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9、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 隐匿、谎报。
- 10、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

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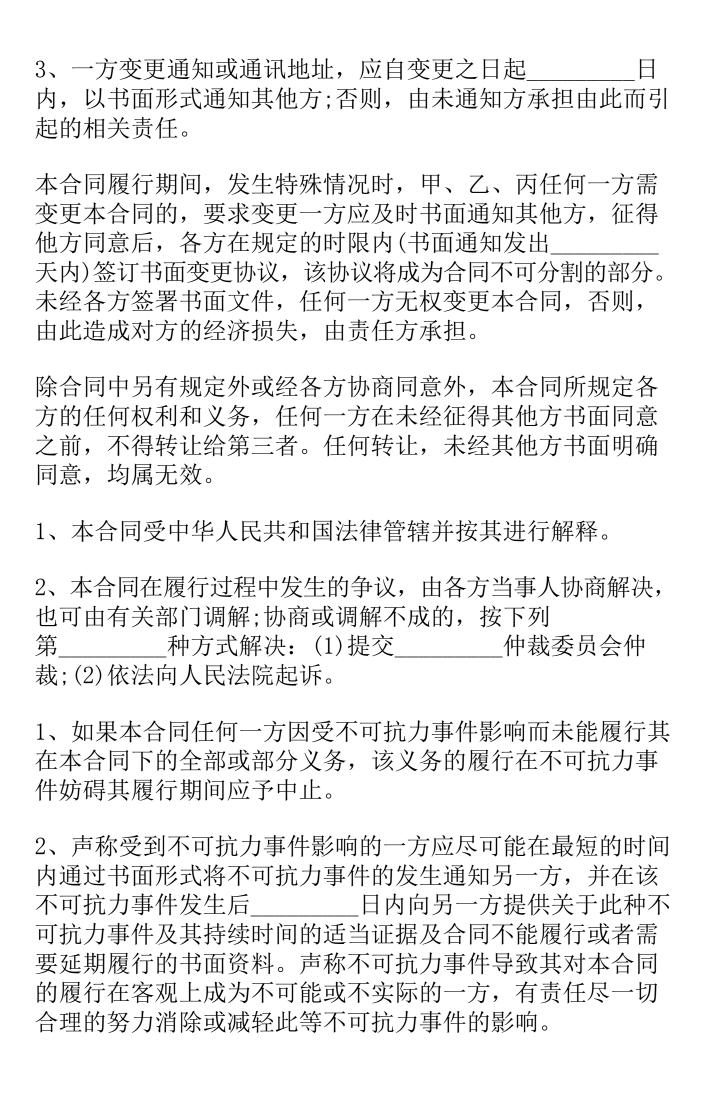
-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而致使股份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变更类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经其他发起人同意,该违约方将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可免除该责任。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1,	根据本合同語	需要一方向另	一方发出的	约全部通知 [以及各方的
文	件往来及与本	合同有关的证	通知和要求	等,必须用	书面形式,
可	采用	_(书信、传真	.、电报、当	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
以	上方式无法送	达的,方可别	采取公告送	达的方式。	2、各方通
讯.	地址如下:	o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 定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二人股份分红协议篇三
合伙人(乙方):
合伙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 立合伙协议如下:
双方自愿合伙经营
(二)双方以形式出资,于年月日 前完成上述出资。
(三)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合作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1、合伙期限为年,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年。
2、合伙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合伙合同。
合伙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投资额为依据,按出资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投资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

分。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二人股份	分红协	议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为维护合物甲乙丙三克				展合伙事务,
第一条合伙	火企业基本	本情况		

名称:

住址:

出资额:

类型:

经营范围:

第二条合伙期限【】年,自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姓名出资额(单位:万元)比例出资方式

姓名出资额(单位:万元)比例出资方式

姓名出资额(单位:万元)比例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 出资,并于全体1

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条合伙企业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该年度企业 利润,所获利润优先用于各合伙人回收出资成本,利润分配 方式如下:

- (一) 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各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
- (二) 合伙人投资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即各合伙人各自享有三分之一的利润分

配额。

第五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承担方式如下:

- (一) 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 (二) 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即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债务额度。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 伙人追偿。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余各方应当按 比例在10日内向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委托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季/半年/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 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七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 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对合 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九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四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

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十七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十八条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 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

伙企业注销后,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清算资产的分配:

- (一) 合伙企业清算时, 合伙人尚未收回投资成本的, 各合伙人按照出资份额分配合伙企业清算资产。
- (二)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人已经收回投资成本的,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合伙企业清算资产。

第二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三条其他

- (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 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 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二)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用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之用。
 - (三)本协议书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盖章: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二人股份分红协议篇五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 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 共担风险, 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 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 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